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4〕24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印章的管理，保证其依法使用、正确使用、安全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生宿舍扩建项目介绍信、各类报表以及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对校内外各种行文及重要书面材料等用印。

第三条 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照章办事。凡是不符合本办法的，监印人员拒绝用印。

第四条 使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合同专用章”印章，按照学院用印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使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印章，应当填写《项目印章使用登记表》，经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加盖。对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已签署的文件、材料等，可在其签名上直接加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印章。

第六条 严禁在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空白表格上用章。

第七条 印章必须指定专人(监印人员)保管，不得遗失。

第八条 本办法未详尽之处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印章管理办法》，由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印章使用登记表

